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聖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0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聖文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聖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致為進行徵兵處理；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致未進行徵兵處理；嗣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公告要求王聖文應於107年12月11日接受體檢，其」外，餘均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，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，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，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，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，自不應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，聲請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，尚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，竟於核准出境後，長期滯留國外，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嚴重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

執行之公平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王聖文

選任辯護人 邱芬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聖文係役齡男子，竟基於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，先於民國99年7月23日，依照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以就學名義申請出境獲准而前往澳洲。詎料，王聖文屆期未歸，經屏東縣屏東市於107年2月23日函告其返國，王聖文竟仍未拒絕返國，致為進行徵兵處理；於107年12月11日，亦未至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進行役男徵兵檢查，仍無故如期到檢。事後，王聖文於112年8月17日5時30分許，搭機自澳洲墨爾本過境臺灣在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轉機時，為內政部移民署航空警察局逮捕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聖文坦承不諱，並有卷附之被告兵籍表、入出境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、屏東縣屏東市107年2月23日屏市民字第10730718100號函及送達證書、107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單等可資佐證。故被告犯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聖文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款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王光傑